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是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借款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公司向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办公场所，从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费用共705,855.36元。

5、公司向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由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从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31日止物业管理费共195,383.31元。

6、公司于2016年2月到2016年9月期间向监事会主席王伟辉拆入资金共1,253,0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刘雅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FEI YAN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雅娟与FEI YAN为夫妻关系。

2、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丽鸣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杨丽鸣担任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杨丽鸣之配偶孙志刚持有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2.73%的股权；杨丽鸣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81.13%股权。

3、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丽鸣之配偶孙志刚持有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杨丽鸣担任董事的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4、 王伟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刘雅娟、FEI YAN 为公司 2016 年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FEI YAN、刘雅娟为公司借款提供三笔总计 600 万担保，关联方董事 FEI YAN、刘雅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的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购买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确认公司向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租赁费用 705,855.36 元，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管理费 195,383.31 元。关联方杨丽鸣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的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王伟辉 2016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向王伟辉拆入资金 1,253,000.00 元。会议表决的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刘雅娟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9号院	-	-
2	FEI YAN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9号院	-	-
4	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0层10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向阳
5	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大道源兴科技大厦15层南座1502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芳
6	王伟辉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府东北街	-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 2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借款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 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止。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 公司向深圳市力合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刘雅娟和 FEI YAN 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公司向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办公场所，从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费用合计705,855.36元。

5、公司向深圳源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由深圳市源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从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31日止物业管理费合计195,383.31元。

6、公司于2016年2月到2016年9月期间向监事会主席王伟辉拆入资金共1,253,0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归还。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和购买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均为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资助或者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